

申请人和 ACC 的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的背景和索取有关材料；
2. 对 ACC 派出的检查组长、检查计划提出异议；
3. 享有申诉、投诉权。申请人对评审过程或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与检查组长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检查结束后 15 天内向 ACC 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如在申诉或投诉后对 ACC 的结论仍有异议，可于检查结束后 60 天内进一步向授予 ACC 该项认证资格的认可机构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或投诉。
3. 对因 ACC 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4. 对 ACC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5. 如符合有机认证注册条件，则有及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权利，并在 ACC 注册公告。

义务

1. 如实填写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申请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约定接受并配合 ACC 对其实施的文件审核、现场检查、例行换证检查和非例行检查等跟踪检查和监督检查，提供检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及安排；
3.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4. 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5. 检查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ACC 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对获证者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例行换证检查；
2. 对获证者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ACC 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3. 对于在后续例行换证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有机生产、加工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ACC 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者的注册资格，并予以公告。

义务

1. 向申请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 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须征得申请者的同意；
3. 按 ACC 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4.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但法律要求除外；
5. 及时向认证合格者颁发认证证书，在网站 www.acc-cert.com “获证查询”中公布有关获证组织的状态；
6. 对于有机认证的组织及其产品，除了每年至少一次的例行换证检查之外，ACC 还将对获证组织和产品实施不通知检查（非例行检查），不通知检查的数量为获证组织或获证产品总数随机抽样 5%。